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29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本杰明·西伯恩先生(德国)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 3(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 2018年6月12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方案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E/AC.51/2018/6)。

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

3.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在日益复杂的局势中开展保护和援助难民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认为，难民署的工作是国际社会承诺加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部分。特别赞赏为促进为关注对象提供安全和持久解决办法即自愿遣返、重新安置和融入当地社会而开展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关自愿遣返是优先事项的看法，特别是对于旷日持久的局势而言更是如此。另一个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说，难民和



移民是世界各地人道主义行动的核心，人们“在浮动棺木中冒着生命危险”，强调指出真正的解决办法就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因此，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减贫才能带来持久解决办法。一些代表团赞扬其政府与难民署建立了有效的协作工作关系，以及难民署努力与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进行合作和协调。

4. 各代表团赞赏地确认监督厅的报告及其中对难民署在执行有关持久解决办法的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作出的评估。一个代表团虽然认为报告是积极的，但询问审查设计是否导致如何对难民署进行实际评价受到限制。一个代表团还指出，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各代表团赞扬难民署全面执行四项建议(1-3 和 5)和部分执行两项建议(4 和 6)。各代表团表示赞赏难民署采取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加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一些代表团引用大会第 71/1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并表示赞赏其目标从一开始就是努力寻找解决流离失所危机的办法，减轻收容国的负担，并与发达国家分担责任。

5. 一个代表团询问难民署是否同意监督厅在报告第 54 段中提出的结论，即三个重要变革尚未得到完全执行：(a) 需要持续做出更系统的努力，以加强拟订、执行和评估解决办法战略的技能；(b) 最近设立的复原力和解决办法司尚未开始运作，一旦全面投入运作，就可以在全组织一级规划和协调解决办法评估和研究活动；(c) 仍需更好地组织和汇集解决办法文档经验，并将其放于便于查阅的场所。

6. 一些代表团质疑评价的重点是进程而不是影响，并指出影响评估将提高效率。有人还指出，尽管难民署在执行建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持久解决办法成果即关注对象的总人数减少方面几乎没有取得相应的进展。有人要求说明如何按照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来衡量取得的进展；过去 5 年中回返方面出现什么统计趋势；是否与难民署执行建议有任何联系。在这方面，有人就监督厅的工作是否尽可能有益提出问题。一个代表团还在谈到当地的实际工作时质疑其中一些建议的效用和可行性，如关于制订加强解决办法活动的工作人员战略的建议 4 所涉及的能力建设活动。

7. 各代表团欢迎难民署逐步采用多年期、多伙伴保护和解决办法战略，并按照关于实施解决办法的多年期规划和供资的建议 1，推出一项针对解决办法相关活动的多年期规划工具。一个代表团认为，多年期规划本身不应是目的，而应是协助解决难民问题的一种手段。

8. 有人表示支持根据关于制订解决办法宣传战略的建议 2 加强宣传。有人特别赞赏为期 10 年的结束无国籍状态运动，并赞赏难民署努力加强其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伙伴关系。希望这种伙伴关系将扩大捐助方群体。一个代表团指出，新出现的重新安置国家需要得到有关其作用的更好资料。

9. 关于加强与发展行为体伙伴关系的建议 3，一个代表团认为，需按照起源原则更认真地审议人道主义发展办法。关于旨在缓解收容国承受的压力、提高难民的自力更生能力以及支持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创造条件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框架的实际应用取得初步成功，另一个代表团敦

促难民署就 13 个试点国家应用该框架提供更详细的评价,说明各国的试验结果。一个代表团认为,相对于其他解决办法相关的目标,该框架过多地侧重于其第二个目标(复原力),并强调需要以相同的速度落实所有目标。

10. 关于对解决办法的组织结构进行评估的建议 5,一些代表团指出新设一个复原力和解决办法司,一个代表团表示同意监督厅提出的意见,即难民署需要时间来确定新结构的全面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难民署正在进行更深层的结构改革和方案改革,并希望这些改革将使难民署得以更有效、更高效地履行其核心任务。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司的结构及其工作人员人数;工作人员人数是否全面增加;或是否已从其他部司调入工作人员。有人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会员国是否已商定设立该司。

11.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难民署就关于建立解决办法实例资料组合的建议 6 所开展的工作,并请难民署继续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必须在制订和开展难民署这方面的活动方面进行全面更新。

结论和建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方案评价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

13.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执行监督厅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高级专员执行监督厅在其三年度审查中已确定但尚未执行的行动。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建议,在开展其活动和执行监督厅报告所载建议时,难民署应充分执行其任务规定,并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合作。

15. 委员会强调,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价工作应侧重于衡量有效的成果和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继续评价难民署所开展的活动、措施和改革如何具体促进为难民问题提供持久解决办法。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监督厅报告关于多年期规划和供资重要性的建议 1 得到执行,并建议大会鼓励难民署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监督厅报告的建议 2 得到执行,并强调全球宣传工具在促进为难民问题提供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的重要性,包括注重可持续和及时、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原籍国,其中包括遣返、重返社会、复原和重建活动。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难民署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有关 13 个国家试点应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成果的详细情况和分析。